**2018年度桃源县林业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展开绩效自评的通知》（桃财函〔2019〕13号）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18年度桃源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全局共有在职干部职工251人，离休人员5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营林股、资源林政法规股、组织人事股．监察室、绿化办、种苗站、野保站、林场站、林业基金站、林业科技推广站、林业执法监察大队、水溪、尧河、高湾、漳江、等木材检查站，以及天台山、白鹤山、牯牛山三个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等１８个下属单位。

1. 单位主要职责

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管理林业资金；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及基层林业机构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监督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组织对林权、林地的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协调监督全县的森林防火工作和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识及申报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花卉的发展与培育；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外事与宣传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林业局共发生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92.46万元，2017年林业局共发生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86.76万元，今年较去年减少0.97%。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林业局上年结转收入2211.68万元，本年度共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96.38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8年林业局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7.72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突出“健康森林、美丽湿地、生态城乡、绿色产业”四大主题，紧扣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奋斗新三年 挺进十强县”目标，大力推进“造林绿化、资源保护、法治林业、林业产业、改革林业、智慧林业、自身建设、争资争项”等8大林业工作重点，确保年内绩效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二）2018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全面完成各项营造林任务，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

2、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县407.87万亩林地红线不受破坏，林地保有率达100%；生态公益管护面积和资金发放率两个10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全县不发生一起重大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

3、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5.17%以上，活立木蓄积总量1390万立方米，增长4.99%。

4、发展油茶、楠竹、林下经济等一批林业特色产业，确保林业总产值较上年增长15%。

5、严厉打击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林业安全健康持续发展。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接到财政局通知后，成立了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拟定方案，经过收集资料、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2018年度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国土绿化进一步扩面提质

造林绿化。年内完成营造林24.5万亩，（其中包括人工造林4万亩，森林抚育11.5万亩、封山育林3.5万亩，退化林修复5.5万亩），造林质量综合核查合格率达100%。全县造林绿化在大面积国土绿化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更加注重生态建设，新增针阔混交速丰林0.2万亩、国家储备林0.1万亩、德促森林经营2.5万亩；更加注重产业发展，新增楠竹低改示范基地875亩，油茶新造1.61万亩；更加注重添绿添景，完成沙坪镇赛阳村、杨溪桥镇岩吾溪村、双溪口镇洞湾村等3个秀美村庄建设，绿化率均达90%以上，建设绿色庭院连片示范户80户。

种苗管理。2018年，全县从省厅统一购买杉松种子140斤，繁育合格苗木52万株；黄甲铺苗圃基地完成油茶营养杯育苗30亩，嫁接油茶苗木151.2万株；林科所承担了县域重点项目绿化大苗的供应和技术指导，基本满足全县人工造林所需良种苗木的供应；加大新修订《种子法》宣传力度，坚持上山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制度，对45户育苗户进行重点执法检查，促进了林木种苗管理规范有序。

义务植树和古树名木保护。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县2018年春季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57万人，义务植树187万株，尽责率达91%，新建双溪口镇洞湾村等义务植树基地17处，面积3445亩；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形式，通过义务植树节活动领导带头植、明确任务层层分解植、宣传教育发动社会公益植等形式，全面掀起全民义务植树高潮。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对987株实行建档挂牌保护。同时，对各乡镇、街道上报树龄接近100年的大树建立储备库。开展对濒危的珍稀古树名木进行及时抢救管理，2017年以来，共接到求助电话10起，实施抢救性古树保护12株，有力的保护了古树名木资源。

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今年5月初，我县正式启动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3年建成，2020年成功摘牌。目前，按照创建要求，县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桃源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方案》，对照5大类28项指标，县财政投入资金100万元，高标准制作创森总规专题片－《描绘蓝图 打造美丽桃源》，古历年前完成省级森林城市创建规划编制，目前编制已经县级初审，正在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森林资源实现“双量”提升

资源林政管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和首届森林督查在国检中取得较好成绩，通过国检，共整改涉林违规违法问题116个，县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森林禁伐三年行动完美收官。3年来，省级财政共补贴资金156万元，对重点区域禁伐限伐，采伐量逐年下降，森林蓄积量由2015年的1257.47万立方米增加到2018年的1459.6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由65.17%提高到65.47%，重点部位生态功能进一步凸显。生态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加强，年内完成公益林界定和林地变更调查等基础工作，严格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管理，全县生态公益林面积204.9445万亩，涉及林农98664户，发放补助金额2931.2万元，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发放率均达100%。

林地管理。严格林地审批，全年共审批农村居民建房102宗，审批面积11050平方米；审核呈报永久性使用林地20宗，审批面积103.7344公顷；审批临时性使用林地20宗，审批面积31.9579公顷，征缴植被恢复费2289.1076万元，重点做好了温德姆酒店项目、中材常德水泥项目、工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桃源火车站站前广场项目、牛车河火车站站前广场项目、国际商贸城项目、4号大道、桃龙一期、二期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等重点工程使用林地报批工作，确保了建设顺利开展。对全县采砂采石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的摸排，配合中央环保督查矿山整治问题，对29家采砂场和19家取土场和采砂点违规占用林地情况进行了专项整顿，为出台《桃源县采砂采矿管理办法》奠定了基础。

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配合常德市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深入开展了“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爱鸟周、生态环境保护日”等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氛围。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和打击违法行动， 2018年，共救助受伤野生动物8只，恢复正常后已全部放生，办理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案件21起，没收野生动物总数99只。

森林防火。严格森林防火责任制考核，建立县、乡、村三级责任考核机制，按照宣传教育到位、火源监管到位、扑救处置到位、基础保护到位、考核问责到位五大防火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县森林防火预防监测和应急扑救能力，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4‰；无一起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一起因森林火灾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强化责任主导。县、乡、村三级，林业局对林业站层层签订林业有害生物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谁受益，谁防治的原则，进一步增强乡镇（街道）政府主导责任；积极预防防治。做好松材线虫病疫点乡镇防控。年内共除治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15217株，除治率达100%。采用无人机飞防+挂诱捕器的方式捕杀松褐天牛，飞防面积2万亩，诱捕器捕杀松褐天牛7.4万头。10月份，通过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和监测，目前发现枯死松木15000余株，疫点乡镇10个。做好竹产乡镇竹脊蝗虫防治。全县黄脊竹蝗发生面积11.6万余亩，其中受害面积1.7万亩，防治率达83%，**成灾率不足1‰**。做好松毛虫防治。在热市镇利用无人机飞防松毛虫1200亩，防治率达100%。强化资金保障。全县林业有害生物共投入资金330万元，采取以奖代投方式确保防治效果。

三是依法治林水平进一步提高

“两集中、三到位”落实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今年完成了全局10项行政许可事项，1项行政征收，2项其它行政权力的流程梳理优化规范，基本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路”。年内共办理木材采伐证、木材运输证、植物检疫证等行政许可业务3400余件，未出现一起投诉事件；并按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权力清单目录梳理录入91项，为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奠定基础。

林业执法。今年以来，我县以“长江经济带专项整治行动”、“春雷2018”、“绿箭2018”等专项行动为契机，依法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全年共查办涉林案件91起，其中林业行政案件49起，刑事案件14起，治安案件28起。其中，滥伐林木案件31起，没收木材29.541立方米；非法使用林地案件32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8.2535公顷；非法运输木材案件2起，没收无证木材6.2136立方米；非法经营加工木材5起，没收非法木材13.1445立方米；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教育培训，今年又通过考试合格新增4名执法人员执证上岗，局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121人，提高执法队伍到素质，林业案件办结率达100%。

四是绿色产业发展形势喜人

大力发展油茶、楠竹、花卉苗木、竹木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推进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林业新业态发展，全年实现林业预计总产值65.6亿元以上，增长率达15%。

茶油产业。科学制定《桃源县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加强与省里规划对接，我县被省林业厅列为全省重点打造的七个油茶产业群之“湘西北油茶产业群”的重点县，从项目资金上获得省厅重点扶持；引导支持企业、种植大户和林农创新土地流转方式，开展规模化基地建设；将桃源县原22个油茶主产乡纳入“常德油茶”和“常德茶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加大富硒茶油推介，桃源县博邦农林科技生产的富硒茶油在第五届世界硒都硒产品博览交易会上被授予“名优硒产品”称号，并且在常德市产业立市建设成果宣传推介活动中，该公司还接受了全国各地40家网络媒体的采访体验。2018年，全县完成油茶新造1.6万亩，更新造林2000亩，垦复抚育10000亩，全县茶油产业实现产值4.6亿元以上。

林下经济。全县适宜发展林下经济的面积102589.3公顷，现有林下经济开发面积16549.8公顷，年林下经济产值16305.8万元，林下经济从业人员15542人，初步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目前全县拥有1家国家级示范社（冯鑫），2家省级示范社（世珍）、（鲁胡子），2个省级林下种植示范基地。

森林康养。加快白鹤山秀美林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目前，该林场已与湖南省景仁医疗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洽谈进行合作经营开发，拟投资5000万元以上，力争在5年内打造一个集休闲、康养、科研为一体的桃源首个综合森林康养基地，实现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共赢。

林业扶贫。按照《桃源县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6-2020年）》，把退耕还林、造林补贴、油茶新示范茶油产业作为产业扶贫重点来抓，实施林业工程精准扶贫造林总面积2.5万亩，带动贫困户760户，实现贫困人口脱贫2240人。加大生态公益林岗位扶贫力度，有8629户贫困户领取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聘任19人担任生态护林员，扩大林农培训规模，开展科技下乡培训58次。抓好联系扶贫点村热市镇明月村、菖莆村、白鹤村、郝仙坪居委会、岩桥坪和龙潭镇丁家坊村等6个帮扶点村，全年走访干部45人，走访帮联对象210户，现已基本完成年度扶贫工作任务。

五是林业改革成果成效明显

森林保险。摸清森林保险“家底”，配合中华财险、人保财险等公司开展森林保险工作，全县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面积196.9万亩，商品林保险面积202.1万亩，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林地流转的新模式，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2018年，依法办理林地林权流转业务5宗，面积780.6亩。全县累计办理270宗，面积124056.5亩。完成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业务3宗，申请贷款450万元。全县累计办理83宗，申请贷款77612万元。

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效。实现国有林场从过去的砍林经济向生态保护转型，加快白鹤山秀美林场建设，培育景观林1400亩，开辟林场高山蔬菜、山鸡养殖等原生态产品，与湖南景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规划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发展牯牛山林下产业，2016年与四海猕猴桃产业合作社合作建立的251亩猕猴桃基地开始挂果见效，产量6－10万斤，产值30余万元；天台山国有林场对2017年国家储备林项目1000亩进行了改培；加大国有桃源县苗圃基地建设力度，在湿地松良种基地新建31.5亩湿地松种质资源收集库，培育湿地松容器嫁接苗322株，生产油茶良种穗条近2200公斤；在黄甲铺育苗基地，完成良种油茶营养杯育苗30亩，嫁接油茶苗木151.2万株（按年初计划已超额完成）。蓝莓水果基地今年5月28日正式开园采摘，产量千余斤，销售收入3万元左右。

五、有关建议

1、由于育林基金的取消，较大的减少了我局的非税收入返

回，希望财政进一步加大预算拨款力度；

1. 由于我单位人员多且复杂，国有林场富余无编人员有53人没有进统发，国有苗圃差额人员工资也没有足额保障，希望财政能予以保障人员经费。

桃源县林业局

2019年8月29日

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5.5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5.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8 |